

证券代码：832719

证券简称：诺伊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有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锦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林锦标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山世纪大道君悦湾小区 1 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20,000 元/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锦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